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補字第293號

原告 林玉婷

訴訟代理人 劉宏邈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31,394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7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倘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馬正道